

石审管批字〔2024〕151号

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石嘴山市惠农区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电投（宁夏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石嘴山市惠农区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审批的请示》（铝电清能惠农综合〔2024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国家电投集团石嘴山市惠农区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2-640205-04-01-359734）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。本项目建设安装 6 座风力发电机组、6 座箱变、1 座 35kV 开关站、配套建设 35kV 集电线路。项目总投资 14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.40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国家电投集团石嘴山市惠农区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全面落实建筑工地“六个标准化”扬尘防控措施。土方开挖及回填，采取湿法作业。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土做好苫盖工作，车辆进出施工区进行除泥除尘处理，施工运输道路及时清扫、洒水降尘。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，严禁土方作业。废气（粉尘）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修建临时环保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；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洒水抑尘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车辆运输路线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变压器安装减震材料，加强风机维护，昼间采取额定转速运行，夜间降低机组转速。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地

点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运营期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蓄电池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更换、运输、处理；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风机距离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最近距离为57m，施工期须严格遵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。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优化施工组织设计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程布置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减少临时占地。表土分层剥离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，做好苫盖工作。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，提高环境保护意识，严禁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入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，通过采取播撒草籽等方式进行植被恢复。运营期风机叶片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范围内。所有风机叶片应设置警示色标识，减少对鸟类影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

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三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